

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第二轮省级环境保护督
察反馈意见（序号 14）整改

销
号
台
账



目 录

1.潜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报备第二轮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

(序号 14) 整改销号资料的报告

2.潜江市农业农村局第二轮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序号 14)

销号确认表

3.潜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序号 14) 整改

销号工作的情况说明

4.整改佐证资料

潜江市农业农村局

潜江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报备第二轮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 (序号 14) 整改销号资料的报告

市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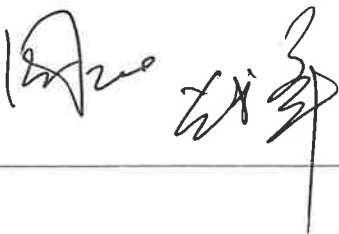
我局承担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序号 14)整改工作，目前已整改完成，并按要求进行验收和销号。现将整改资料上报备案。



潜江市农业农村局第二轮省级环保督察
反馈意见（序号 14）销号确认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2024.08.23

反馈问题	一些养殖场由于选址建设不合理、治污设施不完善、日常管理不严格等问题，养殖污染影响周边环境。督察发现，李家台养猪场距离城南河仅 260 多米，存栏生猪 4800 多头，其沼液池大量沼液因处理不当间接流入城南河。熊口镇贡士林场生猪养殖小区，存栏生猪 7000 余头，环保手续不齐全，非法大量采用地下水进行降温。
整改目标	确保畜禽养殖场周边环境质量稳定。
整改措施	1. 一是实施李家台养猪场沼液还田，组织第三方收集处理严禁沼液外流；二是督促企业根据设计养殖规模落实配套消纳土地，对配套土地不足的养殖场户，粪污经处理后向环境排放的，应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和地方有关排放标准；三是加强技术指导与服务，提高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2. 严格执法，责令熊口贡士林场生猪养殖场停止非法取水行为，依法封堵取水井，严禁非法用水。 3. 一是加强对熊口镇贡士林场生猪养殖小区日常巡查监管；二是督促该生猪养殖小区按要求办理环评手续。 4. 一是论证李家台养猪场、熊口镇贡士林场生猪养殖小区选址合理性，加强环境管理。对于拟建项目选址不合理的，根据项目内容，提出符合环保相关规定的选址；二是加强规模化养殖场污染治理日常巡查监管，督促完善治污设施；三是对新建规模以上养殖场做好环评审批管理；四是指导规模以下养殖场完善环评手续，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整改完成情况	1. 总口李家台养猪场通过第三方收集实现沼液还田。 2. 熊口贡士林场生猪养殖场取水井已封堵；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3. 加强污染治理日常巡查监管，督促完善治污设施。
责任单位主要领导（签字）	 18/10

潜江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序号 14）整改销号 工作的情况说明

市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收到第二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一些养殖场由于选址建设不合理、治污设施不完善，日常管理不严格等问题，养殖污染影响周边环境。督察发现，李家台养猪场距离城南河仅 260 多米，存栏生猪 4800 多头，其沼液池大量沼液因处理不当间接流入城南河。熊口镇贡士林场生猪养殖小区，存栏生猪 7000 余头，环保手续不齐全，非法大量采用地下水进行降温”意见后，市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由分管的局党组成员带队，联合属地政府、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对总口管理区李家台养猪场、熊口镇贡士林场生猪养殖小区展开现场督办和问题整改指导工作。

1. 李家台养猪场整改情况

李家台养猪场（湖北潜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主要从事生猪养殖、销售，位于总口管理区南东泓办事处四队 66 号，现存栏生猪 4800 头。根据手机 GPS 测量，猪场大门距离城南河直线距离 799 米，猪场东西长约 200 米，东南角距离城南河将近 600 米。猪场产生的沼液大部

分交由第三方(湖北楚丰源农业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处理(还田),少量沼液用于周边树林、农田施肥。2023年8月,应猪场旁边树林承包人刘成请求,公司安排工作人员用吸污泵对树林进行还田施肥,还田施肥之前,树林里三条与旁边水沟相连的沟,均被人工堵死(图片附后),施肥过程中,没有流入旁边水沟,也没有流入城南河。整改方案:一是沼液全部委托第三方异地还田处理;二是及时记录利用台账。

2. 贡士林场生猪养殖小区整改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联合熊口镇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给贡士林场生猪养殖小区制定整改措施,配合市水改监察支队堵塞封存该生猪养殖小区地下水井口,改为使用自来水,小区4家生产主体均于2024年5月依法完成了环境影响登记,补齐了环保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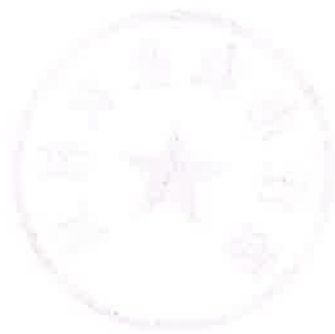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李家台养猪场粪污治理方案

粪污治理方案

李家台猪场现有覆膜沼气池一个，容量约为 2500m^3 （长 100mx 宽 50mx 深 5m），沼液收集池一个，容积约为 5000m^3 （长 50mx 宽 20mx 深 5m）猪场实施雨污分离，粪污经由刮粪机收集进入覆膜沼气池，经过发酵进入沼液收集池，发酵后的沼液大部分交由第三方（潜江楚丰源农业专业合作社）运出去处理还田（运输协议及台账附后），少量沼液用于周边树林农田施肥（消纳协议附后）。



李家台养猪场覆膜沼气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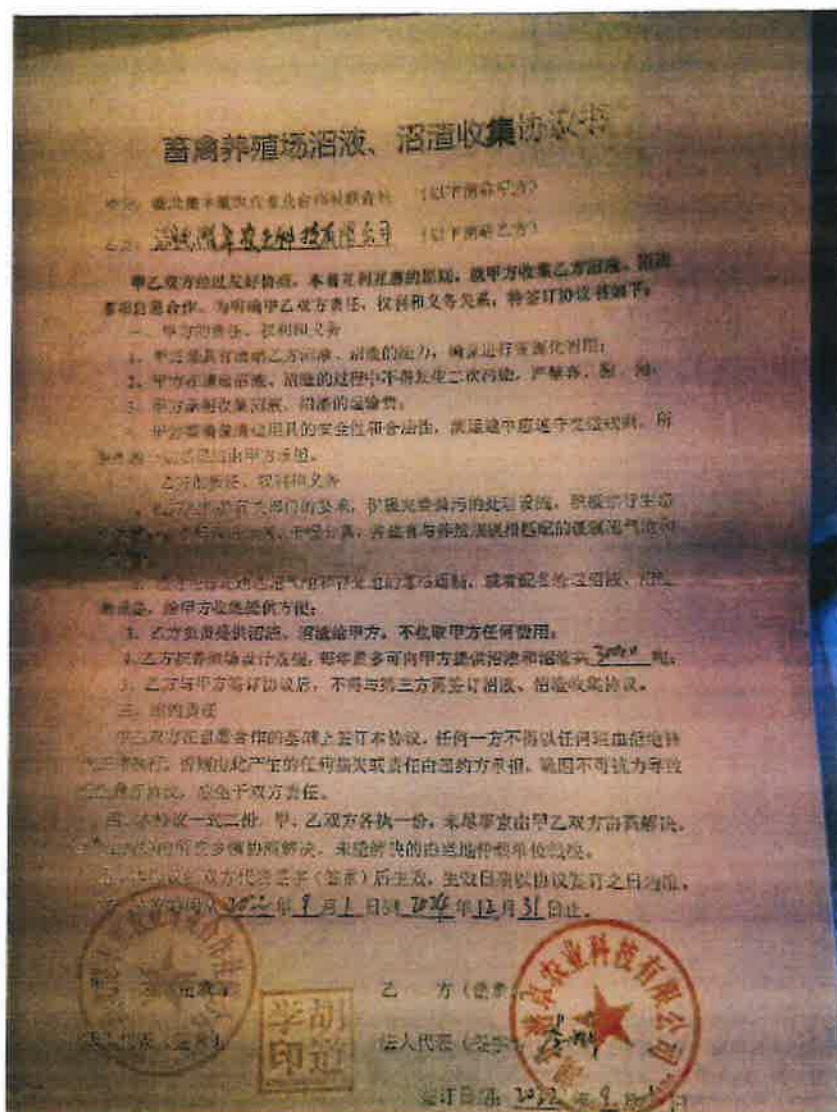


覆膜沼气池



沼液收集池

李家台养猪场沼液还田协议



消 纳 协 议

甲方：湖北潜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刘成

现乙方有林地 100 亩，甲方无偿为乙方林地施肥（使用发酵好的沼液），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特立此合约。

合约有效期五年。

甲方：

2023 年 1 月 1 日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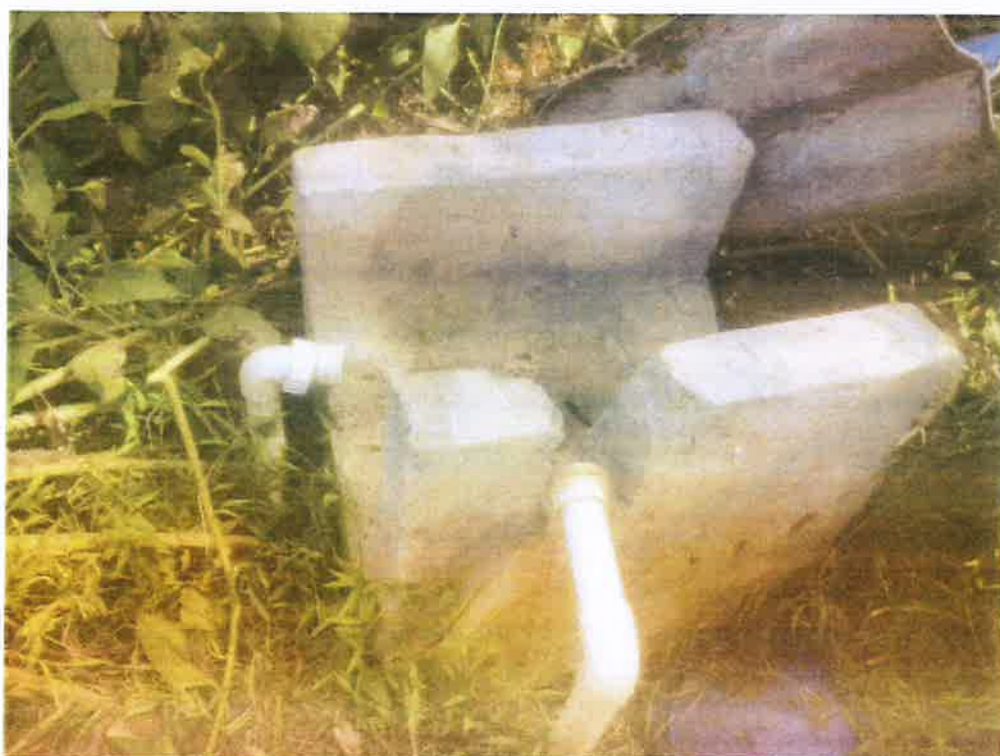
刘成

2023 年 1 月 1 日

第三方抽取李家台养猪场沼液



贡士林场生猪养殖小区封堵地下水井



贡士林场生猪养殖小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4-05-16

项目名称	年出栏4800头生猪项目		
建设地点	湖北省市辖区潜江市熊口镇贡士村林场2号	占地面积(㎡)	10000
建设单位	潜江市宇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章宇臣
联系人	柏昌红	联系电话	13687256170
项目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6-10-01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3 牲畜饲养；家禽饲养；其他畜牧业项中其他(规模化以下的除外)。		
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猪舍4座，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集污池4个，共288平方米，沼气池一座6000立方米，沼液池6000立方米，及其他环保配套设施，项目投产后，达到年出栏4800头生猪的能力。		

熊口镇规模畜禽养殖场（户）养殖污染整治监督、巡查记录表

规模场 (户)名称	养殖地址	养殖业主 姓名	联系电话	畜禽 存栏数	“一场一策” 建设情况	每月养殖污染整治监督、巡查情况记录		
						巡查日 期	养殖污染巡查情况	业主签字
								监督、巡查人员签字
蒋晴明猪场	马场村5组	蒋晴明	13886990427	973	已完成	8.15	设施正常运行周边无污染无信访隐患	李登坤 李善军
彭祥平猪场	庆丰村2组	彭祥平	15307224555	5000	已完成	8.15	设施正常运行周边无污染无信访隐患	李登坤 李善军
梁成贵猪场	庆丰村5组	梁成贵	13926042706	0	已完成	8.15	设施正常运行周边无污染无信访隐患	李登坤 李善军
黄士生态农 业	黄士村4组	孙 兵	13035390071	0	已完成	8.15	设施正常运行周边无污染无信访隐患	李登坤 李善军
李云生态养 殖	黄士村林场	章宇臣	18371597474	3130	已完成	8.15	设施正常运行周边无污染无信访隐患	李登坤 李善军
合为养殖场	黄士村林场	熊 莉	15119257001	0	已完成	8.15	设施正常运行周边无污染无信访隐患	李登坤 李善军
益佳生态养 殖	黄士村林场	陈一鸣	13886952828	54000	已完成	8.15	设施正常运行周边无污染无信访隐患	李登坤 李善军
东章生态养 殖	黄士村林场	严泰章	13377941930	0	已完成	8.15	设施正常运行周边无污染无信访隐患	李登坤 李善军
里蛋商业	顺阳路15号	尹纪珍	13507221462	135000	已完成	8.15	设施正常运行周边无污染无信访隐患	李登坤 李善军
李江涛养殖 场	莲市村5组	李江涛	13733405389	10000	已完成	8.15	设施正常运行周边无污染无信访隐患	李登坤 李善军
号泰养殖场	新沟村1组	黄世虎	13581300898	1221	已完成	8.15	设施正常运行周边无污染无信访隐患	李登坤 李善军
施义军蛋鸡 场	李场村4组	施义军	13872965035	17000	已完成	8.15	设施正常运行周边无污染无信访隐患	李登坤 李善军
蒋婉蛋鸡场	赵脑村3组	蒋 婉	18672894374	16000	已完成	8.15	设施正常运行周边无污染无信访隐患	李登坤 李善军
湖源猪场	湖场村5组	廖盛义	13597445601	0	已完成	8.15	设施正常运行周边无污染无信访隐患	李登坤 李善军